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6-0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OO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二OO六年十二月四日在公司董事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概算人民币1,635.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084.75万元。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技改项目、设计研究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等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为26,114.85万元,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部分的共计2,969.9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决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平江支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四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6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03)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6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04)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分公司的议案》;

决议设立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暂定经营期限为十年,任命白继忠先生为青岛分公司负责人。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06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6-0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及公司上市挂牌所做的三个月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承诺,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增加"第三十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2、原章程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6-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0万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72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概算人民币1,635.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084.75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1月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6]第07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平江支行(以下统称为"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2、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商业银行应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抄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查询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用账户的资料。

5、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无故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经公司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公司可以当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怠于催告或其故意阻挠银行履行协议的除外。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6-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附件)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06年11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3,987.97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987.97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审核结论: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张绍旭、王锡谷,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金螳螂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螳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2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为:308714080930 01)人民币294,700,000.00元,另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3,852,500.00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90,847,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6]第07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本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拟投向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设计研究中心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6,114.85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计划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	16,834.00	9,238.00	7,596.00
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6,841.05	6,542.28	298.77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39.80	2,439.80	—
合　计	26,114.85	18,220.08	7,894.7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贸委备案,备案号为省备32000001957,预计总投资16,834.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38.00万元,流动资金7,596.00万元。截至2006年11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技改项目3,645.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2,363.17万元,流动资金投入1,281.91万元。

2、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该项目建议书已经苏州市发改委苏发改中心[2005]64号文批准,批准投资总额6,841.0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542.28万元,流动资金298.77万元。截至2006年11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设计研究中心项目94.99万元。

3、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苏州市发改委苏发改中心[2005]70号文批准,批准投资总额2,439.80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截至2006年11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247.90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06年11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为3,987.97万元。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6-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6年12月5日起到2007年6月4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张绍旭、王锡谷认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运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06-0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07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点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5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月8日—1月9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7年1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戴轶钧、龙　娟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邮　编:215004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二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1月12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2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二、概览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23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2,000万元(32万手、32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2,000万元(32万手、32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06年12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2006年12月6日-2010年11月2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的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本次发行的金鹰转债信用级别为AAA级。

三、绪言

1、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在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12号文批准,发行数量为32,000万元(32万手、32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向2006年11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金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金鹰股份的股份数乘以1元后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公司股东放弃配售部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后剩余部分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承销团进行余额包销。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35号文批复,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金鹰转债",债券代码"110232"。

4、本公司已于2006年11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正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四、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olden Eagle Co.,Ltd.

2、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4、股票代码:600232

5、法定代表人:傅国定

6、董事会秘书:焦康涛

7、成立日期:1994年9月23日

8、注册资本:21,885.188万元

9、住所及邮政编码: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316051)

10、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cn-goldeneagle.com

电子邮箱:gecl@zsptt.com.cn

12、主营业务:绢、麻、丝、毛纺机械成套设备和塑料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绢丝、绢绸、亚麻纱(布)、绢丝针织、梭织服装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金鹰股份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以浙股(1994)29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舟山制衣、定海绢纺、小沙镇经开公司(原名称为舟山市定海区小沙乡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9月23日,金鹰股份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金鹰股份设立时总股本为12,334.76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34号《关于核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金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该等股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00年6月2日上市交易。该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金鹰股份总股本为16,834.76万元。

2001年5月15日,金鹰股份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决定以2000年末金鹰股份股本总数16,834.76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金鹰股份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1,885.188万元。

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2月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股)	持有本公司可转债情况(元)
傅国定	男	61	董事长	0	0
傅品高	男	58	副董事长	0	0
潘明忠	男	41	董事、总经理	0	0
张建平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傅明康	男	61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邵燕芬	女	39	董事	0	0
戴大鸣	男	69	独立董事	0	0
沈玉平	男	48	独立董事	0	0
翟鸿曦	男	61	独立董事	0	0
洪东海	男	42	监事	0	0
乐国海	男	55	监事	0	0
袁国庆	男	39	监事	0	0
李雪芬	女	39	监事	0	0
傅友忠	男	42	监事	0	0
高旺	男	40	副总经理	0	0
任惠明	女	46	副总经理	0	0
焦康涛	男	43	董事会秘书	0	0
李惠芳	女	38	财务负责人	0	0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大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发行前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41,631,880	64.7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631,880	64.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7,220,000	35.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220,000	35.28
三、股份总数	218,851,880	100.00

2、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及限售情况
1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30,978,687	59.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	8,037,636	3.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14,751	1.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	晏福有	3,442,191	1.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	申银万国-花旗-DEUTSCHE BANKAKTIENGESELLSCHAFT	2,994,235	1.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	舟山制衣公司	1,751,057	0.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	李霞云	1,380,438	0.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	毛莉琴	1,291,500	0.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	乔忠秀	1,173,900	0.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	程晓燕	974,628	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156,039,023	71.30%	--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59.85%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其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是金鹰股份设立时的主发起人。1998年6月,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总厂以包括对本公司的全部长期投资(92.55%的股权)在内的资产投资组建金鹰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以制造麻、毛、绢、丝成套纺织机械装备、塑料机械产品为基础产业,并用自制成套设备建成60,000锭绢纺和72,000锭亚麻纺以及与之配套的织造、染整乃至服装成衣的生产基地。

公司在纺织和机械的相关细分行业中具有行业龙头的地位,是我国国内最大的亚麻纺织企业和丝绸行业中最大的绢纺企业,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中最大的麻纺和绢纺机械设备的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形成了绢、麻纺机成套设备制造与纺织工艺实践紧密结合、交融互动的独特专业优势,并结合设备制造、原料种植、麻纺织系列产品开发的亚麻产业链最长的亚麻纺织、纺机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连续多年在全国纺机行业综合经济指标评比中名列前十强,实现利税居全国百家纺机重点骨干企业前三位;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先进集体、"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首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中国纺织科学技术贡献奖"、"中国纺织企业文化建设知名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曾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务院授予"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劳动模范"。

公司绢纺、麻纺机械成套设备技术工艺水平以及绢、麻纺织创新的工艺技术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同行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绢纺、麻纺机械设备市场占有率在80%以上,基本垄断了国内亚麻纺织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金鹰麦凯系列麻类纺机国产化项目"被国家外经贸部列入国家机电产品扩大出口专项。D301JY-2新型自动缫丝机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被国家外经贸部列入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项目。公司纺机、塑机相继出口到法国、俄罗斯、印尼、泰国、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

公司绢纺产品的品质、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居全国领先地位。"金鹰"牌各类绢丝在历年的检验中,一等品占99%以上,"金鹰"桑蚕绢丝的质量被浙江省技术监督局确认等同采用国际丝绸协会ISA标准,公司还受浙江省丝绸科学院委托,负责起草绢丝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目前为全国最大亚麻纺织企业,也是国内唯一形成了具有从原料种植、成套麻纺机械制造、麻纺织品生产的亚麻产业链最长的亚麻纺织企业。亚麻产品锁定在中高支纱及细薄面料等高档品位,"金鹰"亚麻纺织产品被中国麻纺行业协会推荐为中国麻纺知名品牌,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而公司的麻纺成套机械装备研发、制造水平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使公司在行业中更具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的有关部分外,还应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 本公司纺织品的主要原料有两大类,绢纺原料和亚麻。其中绢纺原料成本约占绢纺产品总成本的65%,亚麻原料的成本约占亚麻纱、布总成本的60%。绢纺、亚麻纺原料的稀缺性决定了绢纺纺品和亚麻纺织品对其原料的依存度比较大。原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2. 绢纺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但是来自于其他纤维产品和周边国家的挑战以及国内企业的激烈竞争,导致目前绢纺行业的平均毛利率较低。

3. 公司的绢纺、麻纺生产除舟山外,已在四川、新疆、云南等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设立了生产基地。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还拟在河北张家口、河北沽源、新疆塔城、浙江嵊洲等地投资建设亚麻生产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较为分散,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的增加。

五、发行与承销

1、发行数量:32,000万元

2、向原股东发行数量: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金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金鹰股份的股份数乘以1元后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32,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7、发行情况:本次发行至2006年11月24日结束,根据发行结果,网下向原股东配售78,210,000元,网上向原股东配售14,491,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227,299,000元,合计320,000,000元。

8、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620
律师费用	30
注册会计师费用	30
资信评估费用	7.2
验资、公证等费用	5
登记费用	3.2
路演推介费	20
发行费用合计	715.4

上述发行费用未经审计,可能根据实际审计情况有所变化。

9、承销情况: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认购金鹰转债后,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余额包销情况。

10、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资及入帐情况: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6]第105号),截至2006年11月24日止,已募集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32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620万元后,余额31,380万元于2006年11月24日汇入金鹰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舟山市工行营业部的帐户内(账号1206020129200154586)。

六、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人民币32,000万元

3、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4、可转债期限:4年

5、利率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定为第一年为1.2%,第二年为1.6%,第三年为2%,第四年为2.5%。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上调整存款利率,本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从调息日起将按照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比例向上调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下调整存款利率,本可转债的利率不作变动。

6、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每年的11月20日为付息日。

7、转股条款

(1)转股期:2007年5月20日-2010年11月20日

(2)初始转股价格:6.28元

(3)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4)转股价格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5)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对申请转股的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6)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当年度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后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的权益。

8、赎回条款

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9、回售条款

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

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0、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附加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1、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处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可转债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上交所将立即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从可转债因上述原因被停止交易后至可转债到期日前,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

如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提前清偿公告至少3次。公告中将载明提前清偿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和时间等内容。上交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直接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可转债。

提前清偿结束后,公司将公告提前清偿对公司的影响。

七、申请转股的程序

(一)转股程序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股期内上交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处理。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实际持有的可转债额可转换的最大的股票数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以下时间除外:

(1)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上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应享有的权益

登记机构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账户的股票和可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